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實兵演練指導要點

壹、依據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108年5月7日消署救字第1080600033號函頒「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組及調度試辦指導計畫」（以下簡稱指導計畫）第捌點訂定本要點，以強化推行效果及調度效能，各消防機關應依據歷史災情或災害模擬情境辦理行政作業演練及實兵演練，驗證調度支援統合效果。

貳、目的

現今災害種類及狀況複雜且多元，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單一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身能力或資源可能無法及時妥善應變處理及搶救，且可能需有大規模及長時間救災之準備，為提升調度支援效率及掌握救災量能資訊，爰以資源模組化之調度方式，推動國內消防緊急救援隊調度支援機制，以共通標準之專業化模組作為基本調度單元，期能發揮資源整合並提升應變能力。

參、演練機關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澎湖縣除外）消防機關均應依本要點辦理實兵演練，另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消防局及本署所屬機關受限於人力、物力及地理位置等因素，請自行評估辦理。

肆、實施期程

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伍、實施方式

可搭配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等或以專案方式辦理。

陸、演練地點

相關地點及場地選擇之原則如下：

- 一、容易操演，交通便利處所。

二、可容納眾多演練活動、各機關支援集結及救災動線所需空間。

三、可以實際場域或搭設假想場景，擇一處或數處辦理。

柒、演練內容

演練內容應包含合理之情境設定、申請救援隊支援、實際動員、演練操作及通訊聯繫等內容，細部說明如下：

一、情境設定

依據災害模擬情境或歷史重大事故等，假定災情範圍或規模超出轄內消防資源應變能力，啟動緊急救援隊相互支援機制。

二、申請救援隊支援

申請機關及支援機關應依指導計畫柒、行政作業規定演練，依照指導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1)載明災情種類、現況、災害地點、現場指揮官聯絡方式、作業需求等，支援消防機關原則上在接獲申請之40分鐘內應依回復表格式回復(如附件2)。

三、實際動員

(一)請協調至少2個鄰近之消防機關跨轄支援，救援隊合計量能應達4組且至少有2種以上之功能為原則，若單一機關支援量能達4組以上時，則應包含1指揮模組，但因鄰近消防機關無法滿足申請需求或有必要時，則可協調其他非鄰近之消防機關支援演練；考量花蓮縣及臺東縣之地理限制等因素，得減為協調至少1個消防機關支援，合計量能至少2組功能型模組。

(二)轄區消防機關得指派支援之指揮隊統籌指揮指定區域之消防救災活動，其他功能模組救援隊則應向現場指揮站(或支援指揮隊)報到並接受任務指派。

四、操作演練

- (一)本務實之演練原則，無需拘泥於傳統演習形式，可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並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 (二)實兵演練應包含初期報到、任務分配、整合支援單位之指揮幕僚作業(包含指揮部署與救災資訊紀錄)。

五、通訊聯繫

- (一)支援隊伍在抵達及任務結束時應與申請機關以指定之通訊方式聯繫確認。
- (二)支援隊伍與現場指揮站(團隊)應以無線電等通訊方式進行聯繫，以利遂行救災任務。

捌、成果檢討

實兵演練2週前應將本要點柒、演練內容所提項目之執行計畫函報本署備查，演練時應針對緊急救援隊機制之指揮整合、救災操作及通訊聯絡等內容，自行評量演練優(缺)點、策進事項或建議事項，於演練完成後1個月內依演練自評表格式(如附件3)函報本署，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及修正之參考。

玖、其它

- 一、演練執行期間，前置排練過程中如發現所訂執行計畫及編組量能有修正必要時，請適時修正計畫並副知本署；另請規劃督導勤務，俾精進演練成效。
- 二、演練結束後，請蒐集演練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另針對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辦理獎勵事宜。
- 三、本署於實兵演練期間得不定期實施督訪。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1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支援申請表

受文 機關			申請日期			
			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人)			
			聯絡電話			
內容	災害類別與簡要災情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幕僚)					
	通訊頻率、代號 現場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申請需求		功能編組	隊數	功能編組	隊數
			指揮		化災處理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高空作業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支援補給	
			空拍機			
			其他資訊(必要的器材, 裝備)			
注意事 項	集合地點	同災害地點				
	抵達路線					
	其他					

備註：抵達路線係指進入受災機關轄區之路線

附件2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支援回復表

受文機關			回復日期					
			回復機關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人)					
			聯絡電話					
內容	集結出發地點							
	出發時間							
	指揮官(幕僚)							
	通訊頻率、代號 現場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支援量能		功能編組	申請 隊數	支援 隊數	功能編組	申請 隊數	支援 隊數
			指揮			化災處理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高空作業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支援補給		
			空拍機					
			其他資訊(必要的器材, 裝備)					
			總計				隊	人
					車	船		
預計抵達地點		同申請指定地點						
預計抵達路線								
預計抵達時間								
注意事項								

附件3

(機關全銜)緊急救援隊實兵演練自評表

演練日期	年 月 日
演練地點	
演練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安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勾選)
申請支援之 消防機關及量能	〇〇〇消防局支援指揮隊1隊、滅火隊2隊。 〇〇〇消防局支援送水隊1隊。(範例)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其他	